

港英政府对华工出洋的政策(1853—1859)

余九林

(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31)

【内容摘要】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原始积累的完成,除残酷剥削本国人民外,还大量奴役落后国家的劳动人民,华工是其所奴役的一支重要力量。这一时期香港成为华工出洋的主要港口,在英国殖民政府操纵下的香港政府对华工出洋实施商榷女子出洋、建造移民屯舍、实施乘客法案、制定“11号法案”等一系列政策,更加体现殖民主义色彩。

【关键词】华工出洋 港英政府 女子出洋 乘客法案

中图分类号:K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9106(2006)07-0142-02

中国人很早就曾出国经商做工谋生,现今海外华侨华人中许多人的祖先曾是为这一目的而流落异国他乡的。据统计“前后两百多年出国的华工约有一千万人次。”清朝晚期在华外商招募华工向西方输入,是其重要活动之一。在英国殖民主义者的姑息纵容之下,从中国各条约口岸源源不断地向东南亚输送华工逐渐发展起来。香港以其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成为华工出洋的主要港口。伴随着港英政府相关法律文件的出台,外商在华招工的法律制度逐渐形成,由非法无序状态到逐渐进入合法有序的状态。本文以1953—1959年港英政府对华工出洋的政策为考察对象,对这一时期港英政府的政策作一探讨,以期更好地理解香港政府在华工出洋这一非法的劳务输出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一、华工出洋的主要港口:香港

自一个半世纪以前,民族英雄林则徐领导的那一场声势浩大的反毒品斗争而引发的“鸦片战争”不幸失败之后,中国有百年的历史蒙受西方列强的种种欺凌。英国占领了九龙半岛之后,九龙和香港岛之间的水域,完全在英国控制之下。当时,西方工业革命已完成,苏伊士运河又通航。西方对中国贸易兴趣增加,独特的地理条件使香港逐步发展成为一个转口港。英国占据香港,除了把更多的毒品输入中国之外,还把大量的契约华工运往世界各地。香港更是掠贩华工的大本营,到中国运华工的外国船都在香港改建夹层统舱,以便尽可能多装华工,还加装舱门铁栅。香港首席检察官曾在判词上说:“事实上,在香港绑架无知华民的事早已盛行了,那间房子是香港公共工程局比塞尔设计的。完全是一座牢房……”香港百年沧桑,饱含着无数华工的血泪。

二、清政府默许下的港英政府对华工出洋的政策

中国法律是不允许中国臣民出洋的,中国地方官吏自然有随时禁止中国人出洋的权利和职责。可是沿海各地人民出洋谋生久已成为一种习惯。而且在官吏们看来,沿海各地人口当中那些游手好闲放荡无行的人们,是些在地方上惹是生非的祸根。故此,把一部分人转移到外洋,这些官吏或许反而会感到宽慰而不是不安。中国当局没有在任何方面对移民出洋进行干涉,一切有关移民出洋的行动都是公开进行的,没有为意欲出洋的人设

置任何障碍。中国地方官员意识到禁止是对于他们作官之地的公众利益都是不利的,且承认他们自己从放任人民出洋所能够得到的这种那种金钱上的收益。官吏们总是有办法能够从听任某一种违法犯禁行为的长期存在中为自己捞取好处的。因此,官吏们一直默许移民出洋。

(一)女子出洋的商榷

中国贫苦阶级中的大脚妇女,照中国的习俗,常是卖给人家做奴隶和婢妾,再不然就是交给鸨母们去当娼妓。这类妇女由于无知,可能宁愿在中国当奴隶,而不愿嫁给出洋移民为妻,到英国殖民地去过自由生活。顺从她们的愿望诚然的完全正当而公平的。但如果这样,她们在本国不免要一辈子受到无穷的压迫和痛苦,过很悲惨的生活。倒不如让她们出洋为佳,去到外国是会对她们的切身利益和前途都大有好处的。

中国女子从不出洋,英属海峡殖民地没有一个中国妇女,香港也没有一个正经的中国妇女。港督包令和温彻斯特二人都强烈反对单独招收女性移民。他们认为“这样办会导致大规模购买娼妓,并将她们运送出洋。”而且这样办是与中国的法律和风俗直接抵触的,有可能因此而与中国当局发生冲突。他们还预料把这类妇女放在出洋船上必然会在男性移民中惹出是非。从办理移民事务的经验来看,他们的话不是没有道理的。港督包令和温彻斯特一致认为无论用什么办法从中国取得女性移民都必须谨慎从事。怀特则认为“以后有希望在香港逐步下手招收女性移民出洋。”可以“在今后遇到有利机会时,劝诱男性移民携带妻子一同出洋,虽然这样办就必须提高现在给予出洋移民的预支工资数额,从而增加整个移民事业的成本费用。”

女子出洋是一个更令人焦虑的问题。目前要取得中国女子出洋的压倒一切理由,是我们必须避免纯为男性的移民所引起的不良后果。“把任何一种妇女送到这些地方也比听任两性人口比例严重失调所造成的恶果好些。”男女两性人口数目悬殊所造成的社会的和道德的病态,事实上已在西印度的东方移民中间出现。日子久了,长期没有妇女所引起的堕落和变态势将达到无法容忍的地步。因此,港英政府对女子出洋在商榷中徘徊,没有作出实质性的政策。

(二) 移民屯舍的建造

在香港设立移民屯舍以便招集华工装船出洋的问题,设立屯舍无疑是个可取的办法。它在妥善规章管理之下,由香港殖民当局协助,应是能够办得好的。然而港英政府还没有什么办法能使香港的屯舍获得充分的华工供应。正如梅利维尔于6月12日信中所引纽卡索尔公爵的话:“愿意出洋的中国人,不必借助别人的招引、指点和帮助,自己知道取道赴香港上船,料将需要一段时间才行”。港英政府的官员们认为“最好还是征求一下香港当地官员们的意见,为此我们提议指示香港总督,令香港的土地丈量官或其他主管官员为此事与招工专员怀特取得联系,由他们共同研究在香港建造一处出洋移民屯舍是否得策,需用多少经费和香港政府能为兴建一座够用的建筑物提供些什么便利。”

港英政府如果要使从这个口岸移民出洋的工作,能够用一种对于英国很有体面的方式,持续地和有系统地进行,设立一处移民屯舍,可以把出洋华工集中起来为上船出洋作好准备,而使接运他们的船只不致受到耽搁。这个屯舍也可起保护出洋移民的作用,使他们不致受人口贩子的欺骗敲诈。

(三) 乘客法案的实施

香港政府有权依据英国乘客法案改定为出洋移民供应的舱位标准、食粮数量等以适应从中国移民出洋的特殊性质。办理移民出洋事务人员的一切行动都应当受香港地方官的监督。在香港作出安排,向那些由人口贩子从大陆带出的苦力,详细解说关于出洋作工的应知事项,也是比较简单的。

从香港开往加利福尼亚的船只,因为必须遵守法律注意为乘客准备粮水和其他用品,到岸时船上的乘客健康状况就比较好些。载运移民乘客从中国口岸开出的英国船只,都应当在启航出口之前,向英国领事申请领合格证件,证明船上所载乘客人数不超过法律所许可的限额,船上的装备齐全,所带粮食、饮水和木柴都已备足,船只在每一方面都已适宜于作它所预定的航行。没有领到领事所发合格证件的船只不许结关出口。并且规定,“每运出一个中国移民需费23英镑。这个数目大概是委员会准许和付出的最高限额。超出此数的一切开支料想是不会得到委员会和香港政府两方面同意的。”

英国应自出洋华工上船之时,也就是英国对移民的责任开始之时起,就注意保持英吉利民族的名誉,使他不要受到损害。为此,扩大了英国驻华商务监督的权限,包括英国乘客法案赋予一般殖民地总督的权力。按照乘客法案的条文规定,英国船舶的船长应在启航时受驻在中国口岸的英国领事管辖,在抵达外国港口时受驻在该地的英国领事管辖,而抵达英属殖民地时则受该殖民地的法院管辖。船长如果触犯乘客法案,上述的领事官员等有权处罚他。港英政府所规定的中国乘客法案,对于有力量自付船票出洋的那一部分中国华工来说,未免过于严格,虽然他也觉得这一法案对于出洋的华工是非常必要的,然而中国局势动荡不安,并没有对香港的贸易产生多大的影响。

(四) “11号法案”的制定

英国的移民法律自然已成为船上的移民乘客规定安全和舒适方面的保障,可是这些规定对于贩卖苦力的商

人的贪欲是不会起到什么抑制作用的。外国对中国移民劳工的需求,为一群号称苦力掮客的中国土著拐子提供有利的职业和非分的收益收罗苦力以便卖出外洋的中国拐子和掮客已经在使用极端卑劣无耻的欺骗手段谋取利益。

港英政府公布实施1857年第11号法案。这个法案的目的是防止欧洲人和中国人以船票掮客或经纪人自居,向愿意自付盘费出洋的中国移民行骗诈财,主要是假借兜售船票为名,骗取大量定洋,然后卷款潜逃。法案规定凡欲充当船票掮客的人必须先向香港政府缴纳费用,提供保结,领取执照办理登记,然后才得营业。法案内也规定掮客向出洋的人发出搭船字据,即赊账的格式。自此以后,除单客运在香港成为受政府监督管理的合法商业。

三、余论

英国政府的活动,在一定程度上由于与中国当局难于合作而陷于瘫痪。英国政府的目标之一是通过与中国签订条约,以使移民出洋合法化,英国政府认为只有通过这一途径,人道主义的准则和西印度种植园主的经济利益才可以得到调和。如果说,港英政府是华工出洋的主力军,那么,英国殖民主义者则是华工出洋的幕后操纵者和促使华工出洋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元凶。他们表面上没有直接经营华工出洋,只是因为这样的分工更有利于他们的伪善,而实际上,英国殖民主义者不仅操纵和庇护那些从事华工出洋的许多组织,而且通过外交手段,干涉中国内政,尽量给他们制造掠夺华工的有利条件。

西方资本的大量涌入,急需输入大量的华工,此时,在单纯地依靠秘密会党进行拐骗、绑架、掠夺已远远满足不了需要,而就在此时,华工出洋的黑暗内幕和丑恶罪行受到世界舆论的无情揭露和激烈抨击,英国殖民当局感到必须有一个专门机构来给掠夺华工、贩卖华工以合法外衣,使输入华工更加公开、更加大规模地进行,并能有效地对新移入的华工进行控制和管理。随着华工出洋的扩大化,清政府的态度可算是由冷淡发展到比较积极,但贯彻当中者,又非仅仅是华工出洋问题本身,而是中外形势与中外交涉的考虑。华工出洋问题必须在中外交涉之前提下,才可充分被理解。但无论怎样,“保全华工”毕竟被真正提出来了,外国舆论和国人的警醒,正促使日后清政府对这问题更表关注,但遗憾的是它要经历十分漫长和转折的道路。华工出洋的合法化最终被中英双方提上了议事日程。

注释:

陈翰笙. 华工出国史料汇编[M]. 第二辑. 中华书局, 1981年版,第124页、第68页。

陈翰笙. 华工出国史料汇编[M]. 第四辑. 中华书局, 1981年版,第145页、第551页。

转引自(香港)李家驹. 清政府对华工出洋的态度和政策[J]. 近代史研究, 1993(2)。

包令致马姆兹伯利文[N]. 英国议会文件. 1953年10月1日。

殖民土地与移民委员会. 殖民土地与移民委员会致梅利维尔文[N]. 英国议会文件. 1954年2月25日。

包令致拉包契里文[N]. 英国议会文件. 1957年4月10日。